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启源装备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绍林	联系电话：029-87406130
保荐代表人姓名：祝健	联系电话：029-8740613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对启源装备历次信息披露文件及时审阅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已督导启源装备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公司已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本保荐机构在2012年现场核查中发现：</p> <p>1、公司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前，要求每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同时仅以口头形式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在窗口期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并对内幕信息负保密责任；</p> <p>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按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第十四条的规定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前将买卖计划书面通知董事会秘书。</p> <p>西部证券建议公司：</p> <p>1、更加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和违约责任，将口头告知形式书面化；</p> <p>2、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中增加定期检查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相关内容，并增加对5%以上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同时建议公司按照公司制度，要求董、监、高在买卖股票前将买卖计划书面通知董事会秘书。</p> <p>截至目前为止，上述问题已得到改善。</p>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	无

意见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8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p>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p> <p>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p> <p>3、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专项核查意见</p> <p>4、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p> <p>5、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合营公司的核查意见</p> <p>6、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p> <p>7、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专项核查意见</p> <p>8、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合营公司的核查意见</p>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2 次

(2) 培训日期	2012年6月14日、10月24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培训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 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配合保荐工作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1. 控股股东国际工程公司和中机国际、上海华觉、陈元华、张弼强、郭新安、边芳军、郭磊鹰、李涛、马立兴（2009年7月31日受让的2万股公司股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是	不适用
<p>2.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是	不适用
<p>3.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姜群、陈元华、赵刚、薛彦俊、赵利军、秦金杨、许树森、郭新安、边芳军承诺：前述承诺期满后，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是	不适用
<p>4.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是	不适用
<p>5. 公司发行前除陈元华、张弼强外的所有股东承诺其目前合法持有公司的股份，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争议，或为接受任何第三方的委托而持有的情形，自其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至该承诺函签署之日止未出现任何争议或法律纠纷；如因公司2005年委托持股清理事项发生权属纠纷及潜在风险，导致公司被要求承担股份及红利赔偿的民事责任，或导致公司承担的其他任何损失，该等股东承诺以所持公司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的全部责任和损失承担连带</p>	是	不适用

<p>赔偿责任。</p>		
<p>6. 公司发行前的所有股东承诺： “若启源股份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报告期内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将根据所持启源股份的股份比例承担以下事项：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启源股份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相关方提出的涉及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的合法权利要求；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启源股份支付的或应由启源股份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p>	<p>是</p>	<p>不适用</p>
<p>7. 作为控股股东，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承诺：“在启源股份上市三年内，在有利于启源股份发展的前提下，保证本公司提名的董事、监事不发生重大变化，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同时，将通过启源股份董事会，保证启源股份核心管理层不发生重大变化，保持一定的稳定性。”作为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承诺：“在启源股份上市三年内，为有利于启源股份持续健康发展，将要求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保证启源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发生重大变化，保持一定的稳定性。”</p>	<p>是</p>	<p>不适用</p>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2年6月19日，保荐代表人王珩先生辞职，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2012年6月20日起，由保荐代表人陈绍林先生接替王珩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职责。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陈绍林先生和祝健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2013年12月31日。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陈绍林 祝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12 日